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音樂廳場地暨設備租用計費表

演出租用計費表：場地租金

時段	平日（上班日）	假日（非上班日）
早 09：00 ~ 12：00	排練 4,400 元 演出 20,000 元	排練 4,400 元 演出 24,000 元
午 13：00 ~ 17：00	排練 6,400 元 演出 20,000 元	排練 6,400 元 演出 24,000 元
晚 18：00 ~ 22：00	排練 6,400 元 演出 24,000 元	排練 6,400 元 演出 24,000 元

鋼琴借用	
史坦威鋼琴 D274：3,000 元/時段(早)，4,000 元/時段(午、晚)。 鋼琴調音 3,500/次	史坦威鋼琴 B211：1,500 元/時段(早)，2,000 元/時段(午、晚)。 鋼琴調音 2,500/次

其他樂器與設備借用
請洽本校音樂學系，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註：**
- 1.排練指觀眾席不開放之使用。
 - 2.演出指在場地內使用觀眾席之正式演出，包含開放彩排、開放記者會等。
 - 3.超時費計算：租用時段以外之時間，每小時以新台幣 5,000 元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晚間時段為使用後拆台者，自 22:30 起計算超時費用。
 - 4.平日(上班日)與假日(非上班日)之定義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 5.停車費用依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與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辦理。

- 優待：**
- 1.本校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每學期可免費使用 8 個時段。
 - 2.本校音樂學系、音樂學系師生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者，經審核通過後，場地租金享原價之四折優待。
 - 3.本校藝術學院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者，經審核通過後，場地租金享原價之六折優待。
 - 4.本校藝術中心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者，經審核通過後，場地租金享原價之七折優待。
 - 5.本校其他各單位、教師、校友、職員、學生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者，經審核通過後，場地租金享原價之八折優待。
 - 6.鋼琴借用與調音恕不折扣。

單據開立事宜：
依本辦法繳納之相關費用，於款項入帳後由本校依規定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交申請者收執並應妥為保存；如以線上繳費系統繳納者，得以線上繳費證明代之，不重覆開立收據。

錄影錄音租用計費表：場地租金

時段	平日（上班日）	特別優惠	假日（非上班日）
早 09：00 ~ 12：00	8,000 元	週一至週四 09:00~17:00 12,000 元	12,000 元
午 13：00 ~ 17：00	8,000 元		12,000 元
晚 18：00 ~ 22：00	12,000 元		12,000 元

鋼琴借用	
史坦威鋼琴 D274：3,000 元/時段(早)，4,000 元/時段(午、晚)。 鋼琴調音 3,500/次	史坦威鋼琴 B211：1,500 元/時段(早)，2,000 元/時段(午、晚)。 鋼琴調音 2,500/次

其他樂器與設備借用
請洽本校音樂學系，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註：**
- 1.排練指觀眾席不開放之使用。
 - 2.演出指在場地內使用觀眾席之正式演出，包含開放彩排、開放記者會等。
 - 3.超時費計算：租用時段以外之時間，每小時以新台幣 5,000 元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晚間時段為使用後拆台者，自 22:30 起計算超時費用。
 - 4.平日(上班日)與假日(非上班日)之定義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 5.停車費用依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與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辦理。

- 優待：**
- 1.本校音樂學系、音樂學系師生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者，經審核通過後，場地租金享原價之四折優待。
 - 2.本校藝術學院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者，經審核通過後，場地租金享原價之六折優待。
 - 3.本校藝術中心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者，經審核通過後，場地租金享原價之七折優待。
 - 4.本校其他各單位、教師、校友、職員、學生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者，經審核通過後，場地租金享原價之八折優待。
 - 5.鋼琴借用與調音恕不折扣。

單據開立事宜：
依本辦法繳納之相關費用，於款項入帳後由本校依規定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交申請者收執並應妥為保存；如以線上繳費系統繳納者，得以線上繳費證明代之，不重覆開立收據。